

常识·案例·自白

——
基层法制教育读物





常识 · 案例 · 自白

——基层法制教育读物

空军军事法院撰写



空军报社编印

• 1985年3月 •

前 言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强调，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指示，军队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

作为一个革命军人，必须明确遵纪守法的意义，认清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守法，首先要知法，要知法就必须学法。对于部队基层干部、战士来说，学习法律，主要是学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上述这些法规，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明确规定了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要切实掌握这些法规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规定，弄清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不断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

为了配合部队搞好法制教育，从今年一月份开始，《空军报》开辟了《法律知识》专栏，请空军军事法院的同志撰文，结合具体案例介绍法律知识，受到了空军部队干部、战士的欢迎，一些读者来信来电建议把这个专栏的文章汇集册。为此，《空军报》社特约请空军军事法院的同志在

《法律知识》专栏文章的基础上，加以扩充，作为本书的第一部分。本书的第二部分，是以空军军事法院为主、有各军区空军（指挥所）军事法院等单位的同志参加撰写的军内外一些典型案例。第三部分是他们选择的军内外一些犯罪分子的“自白”。

我们编印这本书，是为了给基层法制教育提供一个读物。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空军报社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 常 识 ·

什么是反革命罪？	(1)
背叛祖国罪的构成	(2)
谈谈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3)
火是“玩”不得的！	(4)
失火也能构成犯罪	(5)
故意投毒是严重的犯罪行为	(6)
切勿携带爆炸物品乘车	(6)
何谓破坏交通工具罪？	(8)
割电线与破坏通讯设备罪	(8)
枪弹买卖不得！	(10)
非司机不得开车	(11)
司机同志，请勿超速开车！	(12)
行车中的“玩笑”开不得！	(13)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要负法律责任	(13)
投机倒把必须打击	(14)
倒卖计划供应票证是否构成犯罪？	(15)
禁止对珍禽珍兽狩猎	(16)
为集体偷税、抗税也要负刑事责任	(17)
走私牟利 必受追究	(18)
滥伐林木也能构成犯罪	(19)

图财害命 国法不容	(20)
私设电网 导致犯罪	(21)
开玩笑不要出“格”	(22)
伤害他人 犯罪受罚	(22)
诬陷他人要反坐	(23)
和“女疯子”发生性行为算不算强奸?	(24)
不管幼女是否同意 与其成奸即是犯罪	(25)
法律禁止诽谤他人	(27)
“气死人不犯法”的说法对吗?	(27)
不要干涉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29)
毁人信件触犯刑律	(30)
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	(31)
抢劫财物是严重刑事犯罪	(32)
莫贪不义之财	(33)
小偷小摸与盗窃罪	(34)
抢夺财物 难逃法网	(35)
敲诈勒索 法理不容	(36)
“慷公家之慨”也是贪污	(37)
妨害公务是犯罪行为	(38)
寻衅滋事与流氓犯罪	(39)
脱逃是罪上加罪	(40)
窝藏罪犯是犯罪行为	(40)
严禁伪造公文、印章	(41)
招摇撞骗 损人害己	(42)
赌博上瘾 自食其果	(44)
贩卖淫书、淫画要治罪	(45)

谈谈窝赃、销赃罪.....	(46)
名胜古迹不得破坏.....	(47)
偷越国境 构成犯罪.....	(48)
重婚犯罪与法律责任.....	(49)
虐待妻儿 触犯刑律.....	(50)
遗弃老母 天理难容.....	(51)
切莫玩忽职守.....	(52)
私放罪犯 身陷囹圄.....	(53)
医疗事故也能构成犯罪.....	(54)
武器肇事 酿成悲剧.....	(55)
军人执勤必须严于职守.....	(56)
“开小差”也能构成犯罪吗?	(57)
什么是虐待、迫害部属罪?	(57)
阻碍执行职务 要受法律追究.....	(59)
遗失机密也能构成犯罪.....	(60)
航炮走火 导致犯罪.....	(60)
盗窃枪弹 必受惩处.....	(61)
破坏飞机 罪当严罚.....	(62)
战时自伤身体是犯罪行为.....	(64)
临阵脱逃 军法不容.....	(64)
战场上投降敌人 必受军法惩处.....	(65)
何谓假传军令罪?	(66)
谈谈谎报军情罪.....	(67)
战时造谣惑众 国法军纪不容.....	(68)
军令岂能违抗!	(69)
遗弃伤员是什么行为?	(70)

助恶者有罪.....	(71)
醉酒的人犯罪也要负刑事责任.....	(72)
应正确理解正当防卫的含义.....	(73)
假释是怎么一回事?.....	(74)
什么是缓刑?.....	(75)
自首是从轻处罚的情节.....	(76)
为什么对判处死刑的罪犯还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77)
哪些人可以担任军人陪审员?.....	(78)
军人被指控犯罪,可以委托律师当辩护人.....	(79)
“罚”和“打”不能相互代替.....	(81)

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	(82)
误伤造成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83)
一方伤人,一方毁物如何赔偿?.....	(84)
怎样理解“告诉的才处理”?.....	(85)
婚姻自由受保护 包办强迫不容许.....	(86)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结婚?.....	(87)
切勿“亲上加亲”.....	(88)
如何进行结婚登记?.....	(89)
应尽的义务不容推辞.....	(91)
离婚也要履行法律手续.....	(92)
保护妇女、儿童的一项特别规定.....	(93)
不同民族的男女是否可以结婚?.....	(94)
丈夫坚持要男孩 借口离婚不应该.....	(95)
登记后未同居,能否自行解除婚姻关系?.....	(96)
恋爱终止后,能否索回原给对方的财物?.....	(97)

“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98)
“小法常犯”者戒！	(99)
怎样适用“开除军籍”？	(100)
这并非咬文嚼字	(101)
被窃以后要及时报案	(102)

· 案 例 ·

外逃梦的破灭	(103)
从好奇到堕入深渊	(107)
辛佩文是怎样堕落为台湾国民党特务的？	(110)
阳光下的“梦”	(115)
他，制造了这场血案	(118)
一个法官的悲剧	(121)
捕风捉影 枉杀人命	(123)
他失去理智之后	(126)
从追求低级趣味到奸淫幼女	(129)
一场恶作剧	(131)
吃咸菜引出的一桩人命案	(133)
无知导致犯罪	(135)
他的左眼球哪里去了？	(138)
“红管家”是怎样堕落为贪污犯的？	(141)
昔日好战士，今为阶下囚	(144)
一个大学生的歧路	(147)
“关系学”将他引入歧途	(150)

伸向邮箱的罪恶之手.....	(153)
一幕惨痛的悲剧.....	(156)
回归.....	(160)

• 自 白 •

一份浸透泪水的遗书.....	(167)
走上刑场前的思索.....	(170)
请记住吧，这血淋淋的教训.....	(172)
一个外逃者的自述.....	(173)
母亲，我的心啊！.....	(175)
被告席上的“自画像”.....	(176)
《少女之心》把我拉向深渊.....	(179)
忏悔录.....	(181)
我深深地陷进了泥潭.....	(181)

什么是反革命罪？

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根据这一规定，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在客观上，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没有反革命的行为，就谈不上反革命罪，不能把思想问题（包括反动思想）当反革命罪处理。这是因为，单纯的思想活动，不可能改变外界事物，不能给社会造成危害，只有思想活动变成危害社会的行为时，才谈得上犯罪。（二）在主观上，行为人必须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即以反革命为目的。反革命目的是各种反革命罪的共同本质特征，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基础。否则，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即使造成严重后果，也不能以反革命治罪。

反革命罪是一类犯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反革命罪分以下几种：背叛祖国罪；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策动叛变、叛乱罪；投敌叛变罪；持械聚众叛乱罪；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罪；间谍、特务、资敌罪；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反革命破坏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等等。

反革命罪是最危险的犯罪，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最大，因此是历来打击的重点。当前，我国的阶级状况虽然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残余的反革命势力更加削弱了，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肃清了，还会产生新的反革命分子。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台湾蒋帮和国外间谍机关也不断派遣特务、间谍潜入我国进行破坏和捣乱。近年来，我军内部也先后发现破获了一些特务、间谍和其他反革命案件。因此，我们务必提高警惕，继续坚决同一切反革命犯罪行为作斗争。

(史兆祥)

背叛祖国罪的构成

背叛祖国罪是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背叛祖国罪有以下主要特征：（一）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一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所谓“勾结外国”是指行为人与外国政府或其特定代表的通谋。通谋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许约，也可以是签订条约或者成立其它秘密协议，串通一气，狼狈为奸，危害国家利益。所谓“阴谋”是指秘密地共同谋划进行反革命活动，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主权是国家存在、发展、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领土是国家主权的对象，是国家主权的物质基础。国家的安全是主权、领土不受侵犯的根本保障。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是国家民族根本利益之所在。危害

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例如勾结外国干涉我国内政、制造国际纠纷，使外国借以向我提出领土要求，蚕食入侵我国领土，甚至向我发动战争。背叛祖国罪并不要求产生实际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与外国进行了旨在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阴谋活动，就构成本罪。（二）犯罪主体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犯这种罪的人一般是混入党内和国家机关窃据较高职位，掌握一定权力的人，但在有的情况下一般公民也可能犯这种罪。例如以叛国为目的的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引起国际争端或战争，危害到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也应以背叛祖国罪论处。

背叛祖国罪对国家危害最严重，所以我国刑法把此罪列为第一种反革命罪。根据刑法规定，犯背叛祖国罪的，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利益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史兆祥）

谈谈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某部一名转业干部由于不能正确对待去向问题，长期呆在部队不去地方报到。后来他由发牢骚、讲怪话，发泄对部队党组织和地方政府的不满，发展到勾结地方三名刑满释放分子组成“勇士救国会”，按军事编制，自封司令，制定了反动纲领和行动计划，策划与国民党特务机关挂钩，完成他们所谓的“救国大业”。某军事法院以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追究了这名干部的刑事责任。

那么，什么是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要弄清这个问

题，首先要搞清什么是反革命集团。反革命集团就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由多人勾结起来的，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纲领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它不是松散的、偶然的结合，而是一种以侵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

前面提到的那个干部，是这个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是集团的首要分子和核心，法院以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对他定罪处刑是正确的。我们每个同志也应当从中吸取教训。

(王并风)

火是“玩”不得的！

某部有个战士，入伍两年多，政治上不求进步，工作上马马虎虎。可是，他总想找“机会”立个“功”，当个“英雄”。

有一天，他利用夜间站岗之机，打开油罐阀门，放出汽油二百余吨，并放火点燃。然而，在部队干部战士冒着生命危险奋勇扑灭烈火抢救国家财产的关键时刻，这个一心想当“英雄”的人，却贪生怕死，逃跑保命。他的行为，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结果，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放火罪，亦称纵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构成，只要故意实施了放火行为即可，也就是说只要放火行为完成了，已经危害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构成放火罪。实施放火罪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销毁罪证、私仇报复、陷害他人等等。不论是什么

样的动机，都不影响对本罪的认定。如果是出自反革命目的而放火，那就要定反革命破坏罪。

故意放火罪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是历来打击的重点。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最高可以判处死刑。同志，火是“玩”不得的！

（孟昭勤）

失火也能构成犯罪

在日常生活中，有的人图自己一时方便，忽视公共安全，不重视防火，因而酿成火灾的案件时有发生。如某部卫生所一名医生，在爱人临时来队期间，违反规定，使用电炉和烧汽油做饭，造成火灾，烧毁房屋三千多平方米以及枪支和其他物资，损失折款达九十多万元，使国家财产遭受了重大损失。军事法院根据刑法有关规定，以失火罪判处他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这个医生失火，并不是有意的，也要判刑吗？”有人提出这样的疑问。

不错，失火确实是无意造成的，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由于不慎而发生的过失行为。但是，如果这种过失行为引起火灾，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就可以构成失火罪。从法律上讲，犯罪有故意和过失之分，过失犯罪也是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失火罪属于过失犯罪的一种，当然属于追究之列。平时，发生失火的事例很多。有的人无视安全，在禁止吸烟的工作间吸

烟、扔烟头，在柴草堆旁放鞭炮，用电炉做饭、烤火等等，这些都是很危险的。一旦造成火灾，触犯刑律，那就后悔也来不及了。

(徐文显)

故意投毒是严重的犯罪行为

有个战士，因为对炊事班集体嘉奖不服气，将毒药投入厨房的油盆内，妄图制造事端，幸被及时发现。这个战士犯了故意投毒罪受到了法律制裁。

故意投毒犯罪是严重的刑事犯罪之一，是打击的重点。我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只要使用了危险方法，实施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动机、目的，也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了对公共安全的危害。这个战士故意投毒，危害的是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同样构成投毒犯罪。

另外，刑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故意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孟昭勤)

切勿携带爆炸物品乘车

一九八三年春节前夕，从北京开往南方的某次列车上，

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爆炸事故。一旅客因携带雷管、花炮乘车，发生爆炸，当场炸死旅客二人，炸伤一人，使列车停开一小时，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事后，这名旅客被法院以过失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本来，这位旅客春节前夕赶回家与家人团聚，是件喜事，不料，未进家门，先蹲了班房，岂不令人痛心么？

其实，公安、铁路部门早就三令五申：任何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船乘车，这是用血换来的教训。可是，总有那么一些人对此置若罔闻，他们为了自己的私利，置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于不顾。结果，既害了他人，又害了自己。

也许有人会说，这位旅客携带雷管等易爆物品乘车固然不对，可是并不是他故意引爆的，给他判刑合适吗？我们说，法院的判决完全正确。正因为这次爆炸不是这位旅客故意实施的，法律上才认定他的行为是一种过失爆炸行为。由于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触犯了刑律，因此，这位旅客犯了过失爆炸罪。我国刑法规定，过失爆炸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为了保护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在法律上作出的一条重要规定。

我们部队的干部战士，由于工作性质决定，平时经常接触武器弹药。其中有的弹药用于杀敌，有的用于训练，有的用于国防施工。对这些弹药，应当妥善保管，切记不可将弹药据为己有，更不能象这位旅客那样，把雷管等易燃易爆物品乘车携带回家。一旦造成严重后果，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张云山）